联合国 A/C.3/67/SR.14

大 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 (苏里南)

嗣后: 斯帕伯先生(副主席) ..... (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551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7/41、A/67/225、A/67/256、A/67/230 和 A/67/29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续)(A/67/229)

1. **姆吉德·马阿拉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A/67/291)，她说她会重点介绍第二部分，涉及儿童参与，这是保护他们免受剥削的全面制度的重要内容。儿童表达意见权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指导原则。禁止对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以及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独立专家所编写的报告中，都提出了儿童参与的建议。

2. 尽管由儿童和青少年领导的行动倡议获得了支持，许多国家也成立了儿童代表机构，但是仍然存在挑战：儿童的参与并不系统化，而且并非总是符合国际准则；有些文化限制儿童的自我表达，儿童获得信息方面的问题仍然存在；儿童没有足够空间安全地表达自己的想法，有责任倾听、告知和征询儿童意见的成年人缺乏相关资源和技能；尽管青少年熟悉科技发展，但是他们在抵制网络色情战略方面只发挥了很小的作用。易受害和受害儿童在代表儿童的机构中的参与仍然较少。许多国家的诉讼程序中没有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在一些国家，不满 18 岁的受害者也会受到惩罚。被征询意见的儿童并不能总是收到关于其参与的反馈。反映行动倡议影响的监督和评估措施不够充分。

3. 为了扫除这些障碍，儿童的参与应当被视为基于权利的儿童保护体系的核心部分。这样的参与包括提供信息、听取意见、征询意见、考虑儿童的想法以及支持儿童的行动。这种参与应当制度化，而且应适当调整相关法律并提供相关资源，以无歧视的方式为儿童提供信息，并让他们参与材料编制。这种参与应当是自愿的，并让当事人了解情况，还应通过提高儿童认识鼓励其参与。应保证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并保证女童和易受害儿童的平等参与。应支持儿童领导的行动。需要监督和评估，儿童的参与也应是系统化的，而且需要告知儿童他们的贡献将被如何使用。

4. 由于剥削儿童是一个跨国现象，因此需要各方参与保护儿童的行动。2008 年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预防和停止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呼吁》建议建立一个包括儿童领导的组织在内的全球协调框架。

5. 建立适当的儿童参与流程能够提高儿童的恢复能力、克服创伤的能力和更好地自我保护及保护同龄人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的能力。

6.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问，能够建立何种以儿童为目标的机制，提高人们对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认识。

7. 副主席斯帕伯先生(列支敦士登)主持会议。

8. **埃·姆坎塔先生**(摩洛哥)问，各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让民间社会参与制订儿童参与路线图，以及民间社会愿意参与这项工作的程度。

9. **穆里略女士**(哥斯达黎加)要求更多地了解儿童参与的概念及其在《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依据。

10. **姆吉德·马阿拉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提高对儿童性剥削问题认识的措施往往以零星运动的方式开展，而对儿童的性剥削却是复杂和多方面的。因此，应当采取一切手段提高认识，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和其他通讯媒体。性剥削之所以一直存在，是由于社会的容忍，所以必须和社区合作，制定保护儿童权利的社会规范。

11. 由于互联网、性旅游和儿童买卖都是跨国现象，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协调的法律框架进行参与。定期交流最新信息、技术和做法也是必要的。

12. 很多国家都制定了执行路线图的行动计划，但是存在协调和资源方面的问题。她走访各国收集的反馈显示，制订路线图这个概念获得好评。其执行需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家和区域办事处的时间、支持和动员。为了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应当在 2015 年前完成制订路线图的工作。

13. 报告中提出的参与原则是应使用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儿童提供正确信息。应倾听、听取并征询儿童的意见，并在制定方案和进行评估时考虑他们的意见。儿童需要获得关于其所做贡献用途的反馈。应帮助他们承担更多责任，让他们成为保护自身权利和父母权利行为者。应保证他们不会由于参与而成为受害者。应提供合格的人力资源。应评价儿童的参与，以决定是否应予以加强或改善。

14. **戈达德先生**(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加共体成员国致力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八个成员国已经加入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六个成员国同意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约束。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5. 加共体曾提出一项决议，号召设立“国际女童日”，并欢迎在 2012 年庆祝了第一个“国际女童日”。加共体谴责对巴基斯坦女童马拉拉·尤萨夫扎伊的蓄意谋杀，这一事件也显示，保证对女童权利的尊重仍然任重而道远。

16. 应协调一致地行动，以改善加共体地区儿童的处境。在包括儿基会在内的发展伙伴的帮助下，已在《儿童区域行动框架》中的优先领域取得进展。

17. 尽管取得了进步，在儿童健康方面仍有工作要做，而且儿童将会是 2012 年“加勒比身心健康日”关注的重点。加共体重申了对儿童肥胖问题的关切，这已经成为了一个威胁发展的问题，应当在非传染性疾病这个大背景下加以解决。加共体人类和社会发展理事会于 2012 年 2 月和 7 月召开会议，关注重点就是儿童和青少年。

18. 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正被作为一个紧迫问题加以应对。2012 年 5 月在牙买加召开了一个次区域磋商会议，以帮助加共体成员国跟进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独立专家编写的报告。作为由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1 和 2012 年召开的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加共体正在共同组织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区域组织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纽约召开。

19. 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第 33 次常会上，加共体成员国政府首脑呼吁采取全方位手段解决虐待儿童问题，包括教育家长、提高认识及改革立法，以保护儿童并处置虐待者及通过沉默来支持虐待的人。在 2012 年 7 月召开的加共体人类和社会发展理事会第 23 次会议上，讨论的最重要问题就是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理事会呼吁进行相关研究，宣传制止学校暴力的政策和干预措施，并重申成员国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同意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调查性侵儿童案件。

20. 加共体成员国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的 2012 年总括决议的其他提案国建议，将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加共体将继续努力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区域，维护儿童的权力。

21. **古门德先生**(莫桑比克)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说，南共体已经通过了一个《2009-2015 年孤儿、易受害儿童和青少年工作计划》，成员国已经按照计划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成员国已经根据减贫战略实施卫生、教育和粮食安全项目，并承诺在非洲教育第二个十年(2006-2015)保证儿童的在校安全及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教育管理信息体系，并为儿童开展体育和课外活动。

22. 成员国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年度报告(A/67/230)中的意见。因此，成员国加

入了关于消除性剥削儿童的双边协议，并通过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协调其各项行动。

23. 有些成员国还开展了保护儿童户主家庭的行动，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此类家庭的数量有所上升。共同体已经通过了一个战略框架，旨在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其发展议程的主流。

24. 共同体已经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十年战略行动计划》，其中全面阐述了贩运人口问题处理办法，符合《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瓦加杜古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性别和发展的议定书》中的规定。

25. 南共体成员国与其伙伴共同合作，调动资源并分配给支持易受害儿童的机构。成员国一致认为，制定计划和政策以及分配资源需要完善的数据和研究，并感谢儿基会在这方面的支持。

26.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他说，阿拉伯集团强调在社会问题和行为标准方面尊重宗教、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及国家主权的重要性。

27. 在过去的十年里，大部分阿拉伯国家都扩大了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和制度框架，而且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也更积极地进行宣传，并帮助有需要的儿童。阿拉伯国家联盟鼓励并支持改善阿拉伯区域儿童状况的努力，同时遵守阿拉伯价值观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条款。在 2012 年巴格达峰会上，联盟赞同 2010 年在摩洛哥召开的第四届阿拉伯儿童权利高层会议的结果文件，结果文件是一个行动平台，旨在推动儿童教育、儿童早期发展、儿童保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歧视、以及阿拉伯儿童的文化和认同感的培养。2012 年 9 月，联盟宣布将开展一个关于阿拉伯媒体在推动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研究，这将成为首个此类研究。

28. 在中东和北部非洲召开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区域会议上，阿拉伯国家重申，致力于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实施联合国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建议的阿拉伯比较报告的建议，努力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阿拉伯国家致力于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展开合作。

29. 该集团强调，宗教鼓励保护儿童，并谴责利用宗教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开脱，正如最近巴基斯坦女学生马拉拉·尤萨夫扎伊因维护女童受教育权而遭受报复性袭击的案件中所出现的情况。女童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权是对未来的投资。应建立一个特别框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占叙利亚戈兰以及被占黎巴嫩盖杰尔地区、沙巴阿农场和舒巴村，保护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儿童。这些儿童应能够享受没有暴力、酷刑和虐待的生活，而且不应被迫学习占领当局强加的课程。巴勒斯坦儿童有权在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享受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叙利亚和黎巴嫩儿童有权颂扬其民族特性，也有权生活在一个没有地雷和集束炸弹的世界。该集团欢迎任命利拉·泽罗古担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呼吁她更关注生活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儿童状况。

30.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条约》中对欧洲联盟保护儿童权利的要求具体体现在 2011 年《欧洲联盟儿童权利议程》中，其中包括 11 项旨在改善儿童福祉的行动。2012 年欧洲联盟儿童权利论坛将关注儿童保护体系。欧洲联盟 2010 年通过了《关于举目无亲未成年人的四年行动计划》，并在 2011 年向儿基会捐款 7 000 万欧元。

31. 欧盟已经开展了一项运动，旨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欧盟重申，呼吁缔约国收回对《公约》和《议定书》的一切保留

意见，并强调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要求欧盟考虑儿童的观点，而且欧盟将收集成员国在立法、政策和实践方面的数据，以维护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

32.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068(2012)号决议，并重申对第1612(2005)号、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和第1998(2011)号决议的支持。他的代表团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将努力按照 2010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之欧盟指导方针的执行战略审查》改善儿童的生活。

33. 欧洲联盟通过外部行动和内部供资方案处理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并加强了对因特网的关注。保护贩运儿童的受害者并与第三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对于新近通过的《2012-2016 年欧盟消除贩运人口战略》而言至关重要。目前正在开展一项研究，收集欧洲联盟司法程序中与儿童相关的数据，并已经提议支持犯罪受害者。

34. 他的代表团感谢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请求延长她的任期。

35. 2012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将由欧洲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提出，重点是土著儿童。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7/225)，需要在这个领域做更多工作。土著人占世界贫困人口的 15%。教育对于改善土著儿童的状况以及加强对土著文化的了解来说至关重要。根据《欧洲民主与人权工具》，土著人的权利受到高度重视。欧洲联盟支持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12 年 6 月，欧盟推出《人权和民主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以促进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欧盟将按照《联合国宣言》审查其当前的政策，并为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做好准备。

36. 尽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儿童教育方面有所进展，但是在儿童减贫方面应该做更多努力。应将儿童权利纳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欧洲委员会将在未来的数月中通过一个关于儿童贫困问题的建议。

37. **霍夫曼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土著儿童权利报告(A/67/225)关注的重点。土著儿童面临歧视，需要保护。土著人受贫穷、文盲和失业影响的比例偏高。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将土著人问题纳入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并希望2014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能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38. 列支敦士登政府支持农村妇女和儿童教育项目。为了使土著儿童能够参与影响其自身的决定，并保证他们接受教育和得到政府保护，应登记他们的出生信息。应避免诸如杀害女婴、童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并改变男人和男童的态度，以保护女童免受此类习俗的伤害。应改善保健服务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服务。

39.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A/66/782-S/2012/261)附件中列出的惯犯数目表示关切，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强问责。国际刑事法院 2012 年 3 月发挥了重要作用，判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犯有征募儿童罪。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根据请求协助加强国家法庭作用。列支敦士登政府同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合作开发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为决策者提供维和任务谈判中所需的文件。

40. **法赫米女士**(埃及)说，埃及正在努力杜绝童婚现象并推动女童教育，特别是通过了一项提高女孩最低结婚年龄的重要立法修正案。自 2003 年实施的一项举措旨在实现女性扫盲、防止小学女生辍学、减少大中学校辍学女生的数目，而且“女孩友好型”学校在此方面取得成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已经建议在世界各地实施这项举措。

41. 埃及尤为重视杜绝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非洲集团已提交关于加强杜绝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全球努力的决议草案，其中反映出该集团坚决杜绝一切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习俗。成功杜绝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战略需要综合立法、卫生、教育和社会因素并提高认识。还必须考虑到这种习俗的文化和社会敏感性。

42.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已经连续两年强调指出，世界各地的学校和医院频繁成为袭击目标。埃及强烈谴责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不论是征募儿童兵或是剥削冲突受害者。重要的威慑办法是确定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的所有行为是罪行，并杜绝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现象。

43. 埃及深为关切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学校的袭击和军事利用，以及以色列定居者对学校和儿童的袭击，包括在巴勒斯坦儿童上学途中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儿童还被逮捕和关押，这使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上的儿童无法入学，也使他们的身心更加痛苦。

44. **桑多瓦尔女士**(尼加拉瓜)重申，尼加拉瓜坚决致力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尼加拉瓜政府认识到，恢复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是政府、家庭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因此，尼加拉瓜正在执行《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其中确定了能力建设及消除排斥和不平等的主要战略和行动。由于尼加拉瓜一半人口都在 18 岁以下，《计划》把儿童放在首要位置，旨在通过诸如“关爱方案”等方案恢复儿童所有的基本权利。该计划基于年龄组和需求，为处在社会风险中的人(无出生证的儿童、移民和服刑人员的子女、孤儿和单身职业母亲的子女)服务。

45. 该方案在尼加拉瓜家庭中产生了良好的效果：2008 至 2011 年，登记了 95 202 名 12 岁以下的儿童，这是前所未有的；进行了 425 000 次家访，以鼓励家长采用早期刺激办法，并培养儿童的尊重和团结价值观；8 700 名儿童在 61 个托儿所正常入托；2 153 名家长参加了成人教育方案，8 843 名家长参加了家长学校。此外，18 211 名儿童从支付抚养费的协议中受益。在关怀流浪儿童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那些没有亲人和存在吸毒问题的儿童；生活在孤儿院的儿童数目已经从 4 300 名减少到了 1 080 名，其中 600 名儿童是青少年或身患残疾。

46. 作为改革尼加拉瓜社会模式以及逐步消除贫困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特别关注幼童，出台了一项幼童政策，显示出关注重点和行动方面的变化——向家庭表明，能够通过关爱和尊重抚养孩子成长。政府已经改组了整个社会福利体系，每个机构各司其职。政府将在 2013 年对全国约 90 万个家庭实施幼童干预方案。

47. 尼加拉瓜欢迎最近庆祝国际女童日的活动，认为这是促进恢复女童权利的机会，并将继续实施能够给青少年创造更美好未来的项目。创造美好未来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

48. **乌东蒙空库女士**(泰国)说，泰国认为包括儿童卫生保健在内的国家全民健保是一项人权。但是在该国某些偏远地方，儿童保健需要特别关注。目前，正在加强包括产前产后护理、疫苗接种和营养在内的全民免费健保方案。

49. 在过去两年中，儿童营养不良现象持续减少。在儿基会的支持下，泰国为处理缺碘症和缺铁症采取了多项措施。15 年免费普及教育方案正在实施。泰国为农村地区儿童接受教育做出了特别努力，并建立了若干多语言学校，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和移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各省均设有残疾儿童特殊教育中心。

50.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依然是泰国面临的重大挑战，需要有效执法。2008 年制定一项反人口贩运法。2010 年修订的少年及家事法庭包含与《儿童权利公约》更一致的“儿童”和“少年”新定义。其他改动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侵害儿童者交付少年和家事法庭；法庭可以在法律程序开始前下发儿童保护令。治疗替代了刑罚，警察局将设儿童专用的特殊调查间。

51. 泰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第一个缔约国，这表明泰国愿意倾听并让那些无法表达意见的人、尤其是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

52. **满安婷女士**(中国)敦促发达国家信守承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实质性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便把贫穷、饥饿、疾病、灾难、童工、毒品、性暴力、战争和冲突对儿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此外，鼓励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为儿童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53. 中国政府已实施儿童优先的发展战略，并且拥有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立法体系。中国儿童发展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执行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和健康方案；特别关爱孤儿、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等脆弱群体；禁止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堕胎。

54. 中国政府极为重视同儿童权利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履行有关条约义务。中国政府正在策划 2012 年纪念中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的活动。

55. **拉祖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认为女童没有受教育权的极端主义暴徒残忍地射杀年幼的马拉拉·尤萨夫扎伊的行径提醒我们女童每天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缺少获得教育和基本保健的机会、缺乏食物和营养、歧视和暴力。

56. 平等获得教育的机会是解决童婚问题的方法之一。提升女童地位对实现繁荣、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据估计，每年有 1 000 万 18 岁以下的女童结婚；她们的年龄往往更小。早婚威胁女童健康和教育，剥夺她们充分发挥潜能的机会。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记录，伊朗女童最早 9 岁就结婚。

57. 美利坚合众国致力于解决和防止早婚或强迫婚姻问题，并且将加强外交和发展努力，结束这种做法。根据一项旨在解决女童和全球发展面临的这一威胁的新倡议，美国政府将在国家年度人权状况报告中报告童婚状况。

58. 美利坚合众国拥有 200 多万土著人口，致力于同部落、个人和社区合作，解决土著儿童面临的挑战。强大的文化认同感为土著儿童提供稳定和力量的源泉。

59. 美国代表团同意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观点：减少此类暴力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此类问题必须在少儿时期解决，直至完成优质教育。然而，叙利亚儿童每天都被杀害和残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酷刑和虐待。一些儿童被用作人体盾牌；过去 18 个月中，暴行发生频率增长惊人。美国政府将继续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享有人权。

60. **里韦罗女士**(巴西)说，巴西最近签订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允许儿童个人就具体侵犯其《公约》规定的权利提交申诉书。巴西是最早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一系列儿童权利特别法的会员国之一。巴西最近通过了旨在加强儿童司法的法律。新法律融入了人权关切，旨在保障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其中建议处罚应当个性化并考虑到残疾和药物依赖等因素。

61. 巴西总统最近启动了一项新联邦方案，将增加日托中心数目、扩大全国保健方案覆盖面以及安排发放治疗哮喘和维生素 A 缺乏症的药物。巴西还设立了 24 小时全国热线电话，并实施帮助受剥削儿童的宣传方案。

62. 同邻国的合作证明对解决性暴力和性剥削等本身具有跨国性质的问题至关重要。委内瑞拉和其他 10 个南美国家协力防止游客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

63. **哈立迪女士**(马来西亚)说，教育和培训在国家预算拨款中的数额一直最大。2013 年政府划拨给教育部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资金约 120 亿美元，占年度预算的 21%。马来西亚实行全民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

64. 马来西亚于 1995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12 年 4 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家儿童政策及其行动计划关注《公约》规定的与儿童生存、保护、成长和参与相关的发展，目的是保证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忽视、虐待、暴力和剥削，重点是旨在保护儿童的预防、宣传、干预、举报以及支持服务。已为被忽视、虐待和遗弃的儿童和孤儿建立 11 个避难所和社区康复中心，提供诊断、康复、治疗和特殊教育服务。

65. 最后，她说马来西亚首次推举了一位候选人，参加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选举。

66. **埃尔南多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宪法把保护儿童权益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并要求国家促进和保护儿童的身体、道德、精神、智力和社会福祉。

67. 2006 年菲律宾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5 岁。根据其他重要的国内法，建立了国家新生儿筛查系统；制定消除人口贩运的政策；惩罚利用儿童卖淫者和其他性侵儿童者；禁止在武装战斗中使用儿童等。

68. 卫生部获得政府全部预算 11%的拨款，用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和营养方案。一些方案致力于保护儿童不沦为童工和受虐待，并使父母未达到合法结婚年龄的儿童合法化。此外，贫困家庭有条件现金转移方案帮助儿童继续上学。

69. 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对菲律宾而言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随着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其办公室在推动开展透明、均衡的行动，使儿童摆脱暴力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扮演中心角色——菲律宾期待同利益攸关方开展更有意义的互动和真正客观透明的接触。

70. 即使出于保护儿童的目的，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也应当谨慎进行。任何保护儿童的策略都应当同菲律宾更广泛的和平进程协调一致。菲律宾决心采取措施，争取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二清单中除名。

71. **萨马拉辛哈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当前的重点是培养下一代接班人，准备好接管一个没有恐怖主义之忧的国家。斯里兰卡最重要的成就是帮助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截止 2012 年 10 月 1 日，已有 594 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已没有任何儿童兵在接受康复治疗或被依法监禁。前儿童兵免遭法律追究，因为他们是受害者，不是作恶者。所有被释放的儿童兵都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并且已与家人团聚。在对几起儿童招募案件进行调查后，依照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已将斯里兰卡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二清单中除名。200 多名前战斗人员重新进入大学，继续其本科学习。

72. 战争结束时，一些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与其家人失散，一些家庭也向当局报告儿童失踪。在儿基会的支持下，设立了孤身和失散儿童寻找家人并同家人团聚的机构。

73. 警察局设立了妇女和儿童服务台，为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没有此类服务台的警察局已经做好安排，指派女警官帮助女性和儿童投诉者。

74. 严令禁止学校使用体罚。最近通过一项反家庭暴力的法律，禁止雇佣 14 岁以下儿童。

75.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儿童专题，旨在保证保护最珍贵资源——儿童，并增强儿童权能，使其做好迎接未来的准备。

76. **巴莱罗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资本主义的代表期望社会中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为他们引起的经济危机买单，这导致贫穷和不平等现象日益增多，社会发展停滞不前。危机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尤其严重。必须扭转这种局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基本人权必须得到保证。

77. 在委内瑞拉，社会投资成为推动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关键策略。社会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全面关怀最脆弱群体。委内瑞拉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方面取得了巨大且可量化的成就。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贫穷家庭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43.9%下降到 2011 年的 26.7%，赤贫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25%下降到 2011 年的 7%。玻利瓦尔革命使儿童权利成为社会政策的核心：实施综合预防性保健方案及大规模建设一流医院使婴儿死亡率自 1998 年起下降了 27%。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数据显示，儿童营养不良指数下降至 3.2%，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新《劳工法》(2012 年)促进母乳喂养，规定带薪产假延长为产前 6 周和产后 20 来周。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已实现，净入学率为 94%。委内瑞拉大学入学率居拉丁美洲第二，居世界第五。

78. 2000 年通过的《儿童保护法》依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保证儿童和青少年的许多自由权，同时保护他们不被剥削、贩运和强制劳动。委内瑞拉共设立了 164 个儿童法庭，2008 年推出保护流

浪儿童方案(“Misión Niños del Barrio”)。此外，还设立了青少年权利国家委员会和青少年社会保护委员会，以强化政府在该领域的作用。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23 年后，委内瑞拉继续履行其义务，确认儿童和青少年是拥有自身权利的发展中的人。

79. **拉科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俄罗斯联邦依然加大对多子女家庭的物质支持，并且特别关注残疾、被忽视、受虐待、被遗弃的儿童或孤儿。

80. 最近通过一项法律，防止儿童接触通过信息技术传播的危险内容，包括攻击性或暴力场面，这些内容可导致不道德行为，或刺激儿童使用毒品、酒精或烟草，或参与卖淫或赌博。

81. 俄罗斯外交部长最近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内政部正在制定相关特别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最近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

82. 总统办公室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儿童权利助理，拥有监管国家和公民组织相关活动的广泛职权。儿童监察员向该助理报告工作情况。因此，在政府最高级别监督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

83. 芬兰当局日益频繁地把俄裔芬兰儿童从家中带走的行为令人关切。这种行为对有关儿童的发展和福祉有负面影响，与《儿童权利公约》背道而驰。《公约》前言中包括以下内容：“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84. **阿德耶米女士**(尼日利亚)说，自 2003 年通过《儿童权利法》以来，尼日利亚尤其在为儿童提供保健和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尼日利亚约有 7 500 万 18 岁以下儿童，其中孤儿或残疾儿童 1 750 万。尼日利亚在联邦层面推出了保护这些脆弱儿童权利并满足其需求的特别方案。

85. 到目前为止，尼日利亚 23 个州已经使《儿童权利法》成为本州法律，同时国家正努力鼓励其他 13 个州加快使该法成为本州法律。国家也更关注通过教育和废除所有形式的歧视性文化习俗促进女童权利。

86. 建立国家和州儿童议会使尼日利亚儿童得以自由行使公民责任，并广泛表达对自身、社区和国家所关心问题的看法。儿童直接为政策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87. 总统安全委员会中有一位儿童议会代表。尼日利亚正在审议有关跨国收养的法律，使之符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要求。尼日利亚正采取措施建立家事法庭，使传统法院不再受理涉及儿童的案件。

88. 根据尼日利亚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签署的一项协议，尼日利亚正建立一些收容所，帮助获救的被贩运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与家人团聚。人口贩运问题不仅必须通过执法行动解决，还必须通过旨在预防、最重要的是保护受害者的政策加以解决。

89. **鹫見女士**(日本)说，信息技术和全球化导致跨国性的侵犯儿童权利事件。日本政府已经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旨在消除人口贩运的合作。日本政府已出台《2009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并制定了取消儿童色情制品的综合措施。

90. 各国政府应该保证尊重女童和残疾儿童的权利。为了保证婴儿拥有健全的发展环境，日本政府对有婴儿的家庭进行家访，并支持地方托儿项目。日本致力于建立一个保障儿童所有权利、让儿童充满希望的社会。

91. **托马斯女士**(古巴)说，儿基会的最新数据显示，六分之一的发展中国家儿童被迫在采矿和农业等部门劳动，通常工资低、无保护。全世界每天有 2 万名儿童死亡，其中三分之一死于营养不良。要实现千年

发展目标 4(到 2015 年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并且提高入学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92. 古巴政府 1991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但自 1959 革命以来，古巴一直实施针对儿童的政策。殖民和新殖民统治遗留的结构性不公正问题已成为历史，儿童权利问题现在是重中之重。古巴政府全国免费保健和教育系统对维护这些权利至关重要。国家预算的 52%用于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儿童死亡率是每 1 000 个活产中 4.7 个死亡，而 1959 年是 60 个。母亲和儿童接受重点护理；初级保健已纳入医院基础设施；儿童接种 13 种传染病疫苗，并进行先天性疾病早期检测。特殊需求教育覆盖率为 100%。

93. 虽然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封锁，但古巴政府已超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方案的目标，并且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3 和 4。每年国际社会都通过联合国大会要求美利坚合众国结束封锁。虽然自 2011 年起拨付给公共卫生系统的资金达 1 000 万美元，但医院在购买美国制造的儿童医疗用品时仍然面临种种障碍。

94. 在实行国际合作和团结政策之前，而且只要少数人致富而千百万人受穷，人类的未来将依然面临威胁。

95. **贾拉勒·阿勒沙特王子**(沙特阿拉伯)说，依照沙特阿拉伯宪法和伊斯兰教法的原则，沙特阿拉伯特别关注儿童权利。沙特阿拉伯于 1979 年建立了儿童福利国家委员会。政府提供免费教育，出资建立旨在帮助开发儿童才能的文化中心、图书馆和媒体机构。父母必须依法保护其子女免受伤害，而且国家设立了照顾有特殊需要或患慢性疾病儿童的特殊机构。全国有 250 多个儿童慈善机构。政府正采取包括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在内的措施减少婴儿死亡率，并为有心理问题的儿童提供帮助。

96. 沙特阿拉伯通过了儿童保护法，禁止对儿童实施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并禁止父母忽视儿童健康或教育。自 2009 年起，一直利用一个全国虐待儿童电子登记册收集数据，并监测可疑的施暴者，还开通了一条用于举报家庭暴力事件的热线。

97. 沙特阿拉伯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缔约国。沙特阿拉伯已通过反人口贩运法，处罚使用童工或利用儿童乞讨的行为。沙特阿拉伯王国还是《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贾拉勒·阿勒沙特王子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保护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内的所有冲突地区儿童的权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儿童继续被以色列占领当局杀害、用刑及侵犯人权。

98. **姆坎塔尔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组织召开第四届阿拉伯儿童权利问题高层会议，会议发表了《马拉喀什宣言》。2012 年 3 月举行的阿拉伯联盟峰会通过了该宣言。

99. 自摩洛哥 1993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建立了儿童法庭，并推行一项有关被遗弃儿童的法律；15 岁以下儿童工作属于违法行为。作为联合国“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倡议的一部分，摩洛哥出台了《2006-201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为代表和保护儿童，摩洛哥设立了儿童权利全国大会、儿童议会和儿童权利国家观察站。

100. 摩洛哥政府推出一项年度扫盲战略，其目的是到 2015 年把辍学率降低到零。由于实施 2009-2012 年国家紧急方案，儿童入学年龄下降，15 岁以下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01. 摩洛哥采取了多项措施，让残疾儿童接受专业训练并融入全国教育体系。当前儿童死亡率为每 1 000 个新生儿中 36 个，到 2015 年有望实现把儿童死亡率降低 2/3 的目标。此外，还通过《医疗援助计划》为非常贫穷群体提供更好的保健服务，并增加了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102. 《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法院和医院已为遭受暴力的儿童设立支助股。

103. **马奇·史密斯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儿童受到排斥和歧视，并因此丧失基本权利。挪威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报告(A/67/225)中的看法，认为可以通过修订宪法保障这些权利。挪威政府相信，宪法包容性是朝着保证土著群体融入迈进的一步，《挪威宪法》规定保护萨米人就说明了这一点。

104. 挪威代表团对该报告关注教育表示欢迎，但担心土著儿童易受歧视。一项挪威对越南苗族和高棉社区的研究证实，母语教学提高了小学教学效果。研究表明，如果规定在儿童上学的前六至八年以母语授课，则第二语言的学习结果更好。

105. 挪威代表团赞扬该报告强调歧视和缺乏机会有碍土著儿童获得保健服务，并注意到澳大利亚、墨西哥和巴西的良好做法。

106. 儿童应该参与决策进程。参与能鼓励儿童成为积极活跃的公民，让儿童的关切受到关注，培养儿童的能力和自尊，同时还可改进决策。

107. 然而，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传统做法很有害，有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对此类做法的尊重是有限度的。

108. 该报告对土著社区没有出生登记表示关切，挪威代表团也关切这一问题。出生登记会提高识字率，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